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9967	债券简称：23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271
债券简称：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004	债券简称：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286
债券简称：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016	债券简称：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148309
债券简称：22 广发 01	债券代码：149989	债券简称：23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376
债券简称：22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9990	债券简称：23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48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999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1	债券代码：148583
债券简称：22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009	债券简称：24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858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010	债券简称：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8585
债券简称：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011	债券简称：24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591
债券简称：22 广发 07	债券代码：148026	债券简称：24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603
债券简称：22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027	债券简称：24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60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028	债券简称：24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711
债券简称：22 广发 10	债券代码：14804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988
债券简称：22 广发 11	债券代码：148066	债券简称：24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989
债券简称：22 广发 12	债券代码：148067	债券简称：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942
债券简称：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192	债券简称：24 广发 12	债券代码：524029
债券简称：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253	债券简称：24 广发 13	债券代码：524030
债券简称：23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270	债券简称：24 广发 14	债券代码：52408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4 年 12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广发Y1”，债券代码：149967）、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广发Y2”，债券代码：148004）、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广发Y3”，债券代码：148016）、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1”，债券代码：149989）、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2”，债券代码：149990）、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3”，债券代码：14999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4”，债券代码：148009）、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5”，债券代码：148010）、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6”，债券代码：14801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7”，债券代码：148026）、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8”，债券代码：148027）、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9”，债券代码：14802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10”，债券代码：148041）、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11”，债券代码：14806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12”，债券代码：148067）、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192）、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25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270）、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27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28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4”，债券代码：148309）、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37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48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1”，债券代码：14858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2”，债券代码：14858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8585）、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59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60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60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71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8”，债券代码：148988）、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98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2”，债券代码 148942）、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12”，债券代码 52402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13”，债券代码：524030）及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14”，债券代码 52408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广发证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案。

2024年12月21日，广发证券关注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称投服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如深圳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拟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等相关规定，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后，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广发证券将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